

114. 9. 09

高雄市新商業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承辦人：盧文惠
聯絡電話：07-7424151
傳真：07-7466688
電子郵件：khcoc@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光字第 114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1 份

主旨：函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檢視有無短漏情事並依說明一辦理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並對協助推展稅政，敬請轉發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雄國稅局 114.08.28 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4010788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劉 正 光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年9月1日
文	第 330 號

830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里協和路33號

受文者：高雄市新商業會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蘇佩祺
電話：(07)725-6600#7175
傳真：(07)711-5934

電子信箱：NE02224@ntbk.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營所字第1140107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主旨：請轉知貴會會員就所辦理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檢視有無短漏情事並依說明一辦理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並對協助推展稅政，敬表謝忱。

說明：

- 一、本局將於114年10月1日後陸續進行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選案查核。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免除處罰。
- 二、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翁培祐 出國

副局長 梁真榆 代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一)收入或收益	
1	預收或暫收款項未於實現年度轉列收入，或未列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結清款項及孳息等收入。
2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3	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惟誤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4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境外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5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6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以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認列收入。
7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為準，營利事業誤以驗收完成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不符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
8	營利事業處分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國內基金或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9	營利事業交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另有關成本費用之計算，應以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相關成本費用計列，而非以交易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房屋、土地之相關成本費用計列。
10	營利事業經法院拍賣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未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列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1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之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惟誤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
12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課稅區營業人，由課稅區營業人按一般通關程序申報進口，依規定保稅區營業人無須開立發票，僅須將銷售額填載於營業稅401申報書82欄項，並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保稅區營業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銷貨收入。
(二)成本或損費	
1	<p>呆帳損失</p> <p>(1)列報債務人非屬倒閉、逃匿等情事，經催收未能收取之未逾2年債權。</p> <p>(2)存證信函寄送地址非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p> <p>(3)與債務人和解，未取得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p> <p>(4)逾期2年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催收證明者，應以該證明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誤以債權屆期2年之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與查核準則第94條第8款規定未符。</p>
2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換舊車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未依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3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未提示法院破產終結裁定之證明文件，不符查核準則第99條第5款規定。
4	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105年1月1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逕以成交價額3%列報房地交易之相關費用，不符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
5	營利事業進、出口貿易直接於外匯存款戶內支、存，其支、存匯率不同所發生之兌換損益，未依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6	營利事業因外幣定期存款到期以換單方式再續存，未兌換新臺幣，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或年底外幣應收帳款，或外幣帳戶因年底匯率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等，屬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查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規定，不得認列兌換損益。
7	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及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未依規定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收入項下減除或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8	營利事業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未依查核準則第97條第9款規定，將購買非屬固定資產土地之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或以費用列支)。
9	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房地，未依查核準則第78條規定，按房地售價比例將廣告費分攤予地主。另建設公司列報預售屋廣告費，未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於預售年度以遞延費用入帳，於房屋出售年度認列收入時一併轉列費用。
10	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不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法第39條規定減除前10年核定虧損。
1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2筆以上之土地，於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未依規定「逐筆」填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致溢列土地漲價總數額。
12	機關團體已就以前年度結餘款編列後續年度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惟誤將該類計畫支出重複列入後續年度之當年度支出，計算年度支出比例。

(三)其他

1	營利事業承攬營繕工程，誤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未依查核準則第24條規定計算工程損益。
2	營利事業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時，未先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不符查核準則第111條之2第1項規定。
3	營利事業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未按全部國外所得核計其可扣抵之數，而以個別國家之國外所得予以計算，不符財政部69年5月14日台財稅第33826號函規定。
4	營利事業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應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合併前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股權比例計算得於虧損發生年度起10年內扣除之金額。存續公司未依上開規定計算，致多列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金額。
5	營利事業取得屬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應依協定免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依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6	機關團體以其前10年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各該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支出之不足支應數後均為虧損，惟該虧損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不得列報為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四)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淨利計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2	營利事業110年度購買設備並申報列為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惟於112年度將該設備出售，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3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之短漏報所得及稅後純益，因未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於當年度盈餘之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4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增資分配股票股利，誤以為盈餘轉增資非現金股利，未依所得稅法第98條及第102條之1規定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5	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誤將其他年度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之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列為「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除項目，不符財政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10800614920號令規定，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五)租稅減免	
1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資抵減），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易誤解及疏失類型彙總表

製表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13條規定扣除政府補助款，致多計研發投資抵減稅額。
2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惟其列報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未依研發投抵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3	營利事業就同一事項重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以及同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不符研發投抵辦法第18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8條規定。
4	營利事業列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之研發投資抵減稅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就超限部分予以補稅並加計利息。
5	營利事業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規定。